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#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启用应急工程及零星工程施工单位 目录库的通知

系统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上虞供销系统投资建设及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虞合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通过集中打包、公开招标，上虞供销系统2021-2023年度限额以下应急工程及1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施工单位目录库（入围单位见附件），自2021年3月18日起正式启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、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级及下属全资、控股企业，托管国有单位及下属全资、控股企业，基层供销社及其全资、控股企业，托管集体单位及下属全资、控股企业2021-2023年度内限额以下应急工程（上级有要求的除外）及单项工程费用在10万元以下实行公开招标方式的零星工程项目。

### 二、中标方式

2021-2023年度内，上虞供销系统内限额以下应急工程（上级有要求的除外）及单项工程费用在10万元以下实行公开招标

方式的零星工程项目可采用简易程序，通过随机抽签方式在目录库入围单位中确立中标人。

### 三、签约形式

1、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

2、10 万元以下零星单项工程施工前，建设单位与抽定的中标单位须单独签订施工合同，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=预算备案价下浮百分比（开标现场抽取已确立中标下浮率为 12.10%）。

3、应急工程施工前，建设单位与抽定的中标单位须单独签订施工合同，应急工程施工合同价=预算备案价下浮百分比（有实际项目时届时确定）。

### 四、审批流程

1、1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施工前无须审批，项目实施后，各建设单位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集中填写当年的《上虞供销系统零星工程备案汇总表》报区供销总社职能部室（综合管理部）备案。

2、应急工程施工前按照《上虞供销系统投资建设及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虞合〔2021〕11 号）要求进行审批。

### 五、项目管理

限额以下应急工程及 1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实施“全过程”管理，工程实施阶段、竣工验收及结算管理、工程款拨付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参照《上虞供销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虞合〔2021〕12 号）执行。

## 六、履约保证

服务期内入库单位未按服务协议开展工作履行职责的，上报区供销总社职能部室（综合管理部），区供销总社按《上虞供销系统 2021-2023 年度应急工程及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入库合同协议书》，确认事实后取消入库资格，罚没履约保证金。

  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
2021年3月26日

附：上虞供销系统应急工程及零星工程施工单位目录库入围单位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序号	入围单位	零星工程 中标下浮率
1	绍兴市恒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12.10%
2	浙江文盛集团有限公司	
3	绍兴合茂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
4	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